

湖北中医药大学文件

中医校〔2020〕146号

关于印发《湖北中医药大学实验室 安全准入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直属单位；工会、团委：

《湖北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湖北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附件

湖北中医药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师生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提高师生实验室安全知识水平和防护技能，保障实验室正常有序运行，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进入学校实验室从事实验工作的所有人员。

第二条 所有拟进入实验室从事实验工作的人员，须接受相关的安全准入培训，在熟悉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了解拟进入实验室的安全状况、掌握相关实验室安全知识、具备相应安全防护技能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

第二章 责任体系与落实

第三条 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制定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组织制度的宣传教育，建立制度考核体系，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各相关单位负责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依托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系统制定准入考试试题和学习考核方案，并组织相关实验人员参加实验室准入考试。

第五条 各实验室须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对进入实验室从事实验工作的人员进行专项教育并核实其准入资格，禁止未取得准入资格的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第六条 如有未取得准入资格的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一经查实，学校将追究实验室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因违反准入规定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落实情况作为各相关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评估的指标之一。

第三章 教育内容及方式

第八条 教育内容：

（一）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实验室安全的通识知识。

（三）理、工、医类实验室的专项安全知识。

第九条 教育方式：

（一）实验室安全教育及准入考试系统在线学习（以下简称在线学习）。

（二）实验室安全教育及准入考试系统在线考试（以下简称在线考试）。

对在校学生，各相关单位须围绕教育内容安排学习培训。

第四章 准入资格与流程

第十条 相关人员取得准入资格的条件与流程：

（一）学生

1. 实验室安全教育及准入纳入新生入学教育环节，组织集中学习；
2. 在线学习；
3. 在线考试成绩合格；
4. 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获得准入资格。

（二）教职工（含专兼职实验人员）

1. 在线学习；
2. 在线考试成绩合格，获得准入资格。

（三）其他人员（外来人员、临时人员等）

1. 向实验室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2. 在线学习；
3. 在线考试成绩合格；
4. 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获得准入资格。

第十一条 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者，视情况取消其准入资格。须经过重新学习考试并经院部审核合格后方可再次准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按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执行。